

UDC 668.736.3
G 1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279—89

邻 甲 酚

o-Cresol

1989-03-31 发布

1990-01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邻 甲 酚
GB 2279—8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:63787337、63787447

1990年5月第一版 2006年3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: 155066·1-2601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邻 甲 酚

GB 2279—89

o-Cresol

代替 GB 2279—80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邻甲酚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质量证明书。
本标准适用于从煤焦油、含酚污水制取的粗酚、经精馏所得的邻甲酚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999 焦化产品轻油类取样方法
- GB 2288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
- GB 2604 邻甲酚组成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

3 技术要求

邻甲酚的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：

指 标 名 称		指 标
邻甲酚含量(干基),%	不小于	96
苯酚含量,%	不大于	2
2,6-二甲酚含量,%	不大于	2
水分,%	不大于	0.5

4 试验方法

- 4.1 邻甲酚含量的测定按 GB 2604规定进行。
- 4.2 苯酚含量的测定按 GB 2604规定进行。
- 4.3 2,6-二甲酚含量的测定按 GB 2604规定进行。
- 4.4 水分的测定按 GB 2288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邻甲酚质量的检查和验收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。
- 5.2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 GB 1999规定进行。
- 5.3 产品运至需方后,若需采取检验试样时,须用间接蒸气加热,待结晶物全部溶解后,方可取样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质量证明书

- 6.1 产品装入洁净、干燥的镀锌铁桶或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其他包装中发给需方。包装上须标有产品名称、制造厂名、净重及有毒标志。